

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预埋改造合同

(按实结算)

合同编号：QJ-FF-2022-GJK-105

项目编码：

甲 方：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有效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9号大街199号

乙 方：浙江财经大学
有效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18号

为了明确供方和用方在燃气工程建设，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供方和用方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范围

- 1、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项目燃气工程
- 2、工程承包范围：从接入到通气
- 3、工程号：21NG3667
- 4、工程内容：甲方为乙方提供报价范围内天然气供应系统设计、所涵盖的燃气管线、燃气设备安装、附属工程及通气。
- 5、管道与设备交接点为：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 6、工程其他：涉及前期手续、费用及涉及保护盖板以上附属工程的维修恢复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燃气工程的期限为45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之日为止；如遇以下情况工期可以顺延：

- 1、如遇下雨、冰雹、台风等不利于施工的自然因素；
- 2、施工过程中乙方提出修改、增补工程或设计变更，由此导致工期增加；
- 3、非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政府审批延误的；
- 4、用户负责采购的燃气设备未及时到位或现场不符合施工条件；
-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其他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因素。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按施工图及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标准执行。

2、涉及中压项目由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实行质量监督。

第四条：工程价款

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设计施工的收费标准进行核算，经双方协商确认本工程施工费结算方式按照预算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执行，乙方委托设计天然气流量为290.1立方/小时，乙方应承担该项目的预埋费/改造费用为人民币：826591元整，（大写：捌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该金额含增值税，由甲方提供发票，但发票不作为款项已支付的依据。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设备参数进行设计配套，今后乙方若需增加或调整燃气设

备，可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工程预埋改造合同。

第五条：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80%为工程备料款，即乙方应支付工程备料款661272.8元；乙方逾期不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施工。

2、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甲方提供本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书，乙方收到结算资料后90天内应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及双方确认工作，最终审计价经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1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扣除工程备料款项后的剩余全部结算工程款。若乙方在90天内未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同意则按甲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总价作最终结算价并在提交资料后105天内支付，乙方逾期不付款的，每日支付逾期部分0.3%的违约金。

就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双方提供帐户信息如下：

甲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银行帐号：331065950018000583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10114309071X6

地址、电话：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9号大街199号 0571-86910903

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上述帐户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急于通知的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工程造价依据

1、造价依据按浙江省2018版工程预算定额、市场材料价格、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和有关补充定额计取。

2、材料、设备按施工期内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有关价格及信息价执行。

3、设计费、监理费、监检费和钢管防腐层检查费第三方费用以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为准，其余费用如有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省市财政、审计、造价部门等有关新文件执行。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通气）由甲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验收，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割接等配合工作，以及由乙方原因产生的整改项目。

第八条：设计变更

1、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场管位、燃气设备安全间距等情况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而需变更的情况，乙方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设计变更方案。若变更涉及增加工程量的费用超过总工程费用的5%，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工程费用相应增加。

2、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采购燃气设备前因用气量或用气设备调整引起设计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终止采购燃气设备；或在甲方燃气设备已完成采购，因乙方原因需设计变更而造成甲方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无正

当理由退货而引起的仓储、运输、搬迁、招投标代理费、向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等各项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乙方同意关于燃气工程的设计、规划、施工等图纸由甲方负责组织和审核。

(2) 严格按照燃气管道施工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 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 在施工过程中“按属地管理”原则甲方作好乙方现场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工作，若因甲方原因使现场已施工完产品遭到破坏，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5) 燃气工程建成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及时组织验收，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工程视为完工。

2、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设计、规划、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负责同甲方共同确认设计施工图内容。若地下管位置、燃气立管、调压站等设施位置在施工过程中应乙方要求需要移位的，产生的费用(含设计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开工前，乙方负责办理前期审批(交警、环保、城管等部门)、施工现场障碍物的拆除、相邻单位或居民的协调、申领各种许可证等工作，并负责提供施工作业面及施工期间的施工协调配合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 负责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并保证水、电的供应，至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

(4) 负责本工程所产生的临时性路面硬化、绿化赔偿、路面及时修复。

(5) 由甲方建设且属乙方产权的管网或燃气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如乙方委托维护的，由甲方代为和乙方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协议。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7) 乙方应确保已建燃气管线上方不得有任何建(构)筑物，以满足《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燃气管线通气安全运行的要求。

(8) 本着安全用气的原则，乙方使用的燃气设备、用具(详见附件清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甲方对燃气设备的气源适配性进行检验。

(9) 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宜履行完毕后，由乙方(或用气方)向甲方提起用气报装受理，双方另行签订《供用气协议》，双方对供气日期协商一致后，甲方正式向乙方(或用气方)供应燃气。

第十条：供、用气设施维护管理

1、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划分，工业、公建和其他团体用户：中压管道供气用户以城市燃气中压管道支线阀门为界，自燃气供应厂(站)至支线阀门以前的燃气设施(含支线阀门)归供气单位所有；支线阀门以后的(含调压室、调压器)归用户所有。低压管道供气用户有围墙的，以用户专用燃气支管顺气流方向进用户围墙处；无围墙的，以用户专用燃气支管顺气流方向地上部分，有阀门的，以第一个阀门处，无阀门的，以进用户墙处。



该项目产权分界点参照双方盖章的该项目方案图。涉及燃气报警系统(含可燃气体报警探头定期标定/维护/更换、切断阀定期维护系统调试等)、控制及切断设备(含线路),归用户所有。

2、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归甲方拥有并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归乙方(或用气方)拥有并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甲方(或第三方)维护管理。若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的,关于运行维护,双方另行签订运行维护协议。

3、甲方对供、用气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时,乙方(或用气方)有义务免费提供水、电等的接驳及其他便利。

第十一条: 违约

1、乙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非双方同意将协议终止,如因一方违约拒不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3、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失去履行意义,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各方凡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向对方邮寄任何通知的,一经邮寄48小时即视为送达,接收方不得以未签收为由抗辩;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6月22日

乙方(签章):浙江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6月23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财经大学

为加强双方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 不准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对方报销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对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对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双方服务合同有关的分包、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及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有关追究刑事责任。如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费用。

(二) 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如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对甲方人员行贿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所有经济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原有关廉洁方面的所有协议均无效，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之间经济合同的附件，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效力溯及到双方经济合同的缔结过程。

第五条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2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2021年

6月

12日

合同专用章

(3)